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兴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2号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退役军人事务各项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各项政策，及时回复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咨询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×23 20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0	0	0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计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	0	0

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日常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存在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、更新较慢，信息数量、质量亟待提升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，我局将作以整改，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员综合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二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三要加

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，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(此件予以公开)



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